

吉林谷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省西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除上述内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记载、误导

容提示：

重要内容

吉林谷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）

吉林谷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以

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用于注销并减少
人民币30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
起12个月内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

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
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
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

回购数量以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

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

2.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议

股东大会，分别审

第五次会议 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

议案》

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

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回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数量为准。

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0.65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61,304,621.75元（不含交易费）。

（甲）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

时间与回购方案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1、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

（八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

公开报告披露前六个月内，至依法披露

（九）中国证监会

2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

股份回购的委托；

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

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

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西吉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